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97	13,016
銷售成本	4	<u>(9,024)</u>	<u>(20,648)</u>
毛損		(7,927)	(7,632)
行政開支	4	(26,687)	(20,20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	<u>(5,608)</u>	<u>17,911</u>
經營虧損		(40,222)	(9,929)
財務收入		1,103	2,256
財務成本		<u>(6,630)</u>	<u>(3,576)</u>
財務成本 — 淨額	6	<u>(5,527)</u>	<u>(1,32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749)	(11,2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57)</u>	<u>1,189</u>
年內虧損		<u>(46,106)</u>	<u>(10,060)</u>
其他綜合收入		<u>—</u>	<u>—</u>
綜合虧損總額		<u>(46,106)</u>	<u>(10,060)</u>
下列應佔虧損/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376)	(8,438)
非控股權益		<u>(730)</u>	<u>(1,622)</u>
		<u>(46,106)</u>	<u>(10,0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 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8	<u>(0.045)</u>	<u>(0.00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34	87,569
採礦權及勘探權	188,245	129,711
土地使用權	9,828	10,071
遞延稅項資產	7,197	7,608
投資預付款	—	3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1	1,9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4,855	269,90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5,253
存貨	11,369	11,5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4,859	16,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83	226,479
受限制銀行現金	—	31,169
流動資產總值	299,811	301,403
資產總值	614,666	571,31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322	86,322
股份溢價	416,979	416,979
其他儲備	(12,168)	(12,168)
累計虧損	(65,207)	(19,831)
非控股權益	425,926	471,302
	6,564	7,294
總權益	432,490	478,5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4,151	2,495
遞延稅項負債		49,008	34,740
借款		72,503	—
		<u>125,662</u>	<u>37,2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821	1,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29	21,947
應付所得稅		266	266
借款		—	31,305
衍生金融工具		19,098	—
		<u>56,514</u>	<u>55,481</u>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182,176</u>	<u>92,716</u>
總權益及負債			
		<u>614,666</u>	<u>571,3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3,297</u>	<u>245,9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8,152</u>	<u>515,83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營運公司(即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由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持有。滙力投資由正源國際有限公司(「正源」)及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福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持有55%及45%實際股權。正源由盧琦先生全資擁有,而福臨則由天圓及先達投資有限公司(「先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實際股權。天圓及先達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景勵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盧琦先生；
-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天圓；
- (ii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先達無償將其於福臨的35%股權轉讓予天圓；
- (i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盧琦先生將正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並解除天圓償還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及轉讓為數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利益（天圓應收福臨）（概述於下文第(v)段）的責任，本公司則以50,329,753港元的款項（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的等值港元）加正源的未經審核股東虧絀(20,247)港元）發行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景勵，而景勵則以相等於50,329,753港元的款項向盧琦先生發行一股新股；
- (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天圓轉讓福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人民幣90百萬元的貸款（其部分為上文第(iv)段所述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而餘下部分由王大勇先生透過天圓借予福臨）予本公司，而作為上述代價，(i)本公司以50,333,118港元的款項（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的等值港元）加福臨的未經審核股東虧絀(16,882)港元）發行4,4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天圓（而該等4,499股股份連同天圓已持有的一股股份（如上文第(ii)段所述）佔當時已擴大股本的45%）；及(ii)本公司（按天圓的指示）發行5,500股股份予景勵（如上文第(iv)段所述）。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vi)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其為數71,2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692,000元）的股份溢價擴充資本，並按比例發行391,869,500股股份予景勵及320,620,500股股份予天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重估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當期營運無關之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可能對未來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有關其他全面收入。該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列為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政府資助」，有關政府貸款處理首次採納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如何將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入賬。該修訂亦加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除外條文，向首次採納者提供與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者於二零零八年該規定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時所獲授的相同豁免。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有關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提供額外過渡性豁免，限制僅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企業的披露，該等修改將刪除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的比較資料的規定。

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有關年度改進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報告週期的六大事項。其中包括對以下各項的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評估難以評估時控制權的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包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遺留的獨立財務報表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有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而將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入賬。凡合營者享有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而以權益法將其權益入賬，即屬合營企業。現已不再容許以比例合併法將合營企業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等各種形式的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確切釋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的使用，惟就其使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職工福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經修訂。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如下：即時確認所有過往服務成本，將計劃資產的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以淨利息金額(按照貼現率將淨設定福利負債(資產)計算)取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與負債對銷」規定作出新披露，集中處理於財務狀況表中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會對銷)的量化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規定了礦山企業生產階段的露天開採活動所產生的覆土清除(剝離)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此詮釋的要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礦山企業在現有剝離資產不能明確歸屬於某礦體組成部分時，將該等資產與期初留存收益沖銷。

- (b)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適用於以下日期 開始或以下日期 之後的 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綜合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可回收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福利界定計劃」 二零一二年度之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相應修訂「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 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三年度之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改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影響，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採納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及鉛／鋅礦)來審閱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擁有兩個（附註a及b）及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
- (b) 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及
- (c)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持有一座金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金產品。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

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鎳精礦	—	—	—	—	—	—	—
— 銅精礦	—	—	1,097	1,097	—	11,798	11,798
— 鋅精礦	—	—	—	—	—	—	—
— 鉛精礦	—	—	—	—	—	—	—
— 其他	—	—	—	—	—	1,218	1,218
	<u>—</u>	<u>—</u>	<u>1,097</u>	<u>1,097</u>	<u>—</u>	<u>13,016</u>	<u>13,016</u>
分部經營虧損	(907)	(4,537)	(8,615)	(14,059)	(16,836)	(9,364)	(26,200)
未分配經營(虧損)/ 收益(附註(a))	—	—	—	(26,163)	—	—	16,271
經營虧損	<u>(907)</u>	<u>(4,537)</u>	<u>(8,615)</u>	<u>(40,222)</u>	<u>(16,836)</u>	<u>(9,364)</u>	<u>(9,929)</u>
分部財務成本/ (收入)—淨額	69	129	(11)	187	1,928	(21)	1,907
未分配	—	—	—	5,340	—	—	(587)
財務成本/ (收入)—淨額	<u>69</u>	<u>129</u>	<u>(11)</u>	<u>5,527</u>	<u>1,928</u>	<u>(21)</u>	<u>1,32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50)	1,093	(357)	(248)	1,437	1,189
攤銷	—	80	163	243	80	163	243
分部折舊	1	2,787	2,541	5,329	3,224	2,060	5,284
未分配	—	—	—	1	—	—	—
折舊	<u>1</u>	<u>2,787</u>	<u>2,541</u>	<u>5,330</u>	<u>3,224</u>	<u>2,060</u>	<u>5,284</u>
分部資產	85,961	116,306	180,299	382,566	126,895	174,099	300,994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232,100	—	—	270,318
總計	<u>85,961</u>	<u>116,306</u>	<u>180,299</u>	<u>614,666</u>	<u>126,895</u>	<u>174,099</u>	<u>571,312</u>
分部負債	32,936	29,034	23,086	85,056	22,517	31,762	54,279
未分配負債	—	—	—	97,120	—	—	38,437
總計	<u>32,936</u>	<u>29,034</u>	<u>23,086</u>	<u>182,176</u>	<u>22,517</u>	<u>31,762</u>	<u>92,716</u>

附註：

- (a) 未分配營運虧損主要因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行政及諮詢開支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而產生，以及未分配經營收益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應付股息而產生。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銀行存款。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虧損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728	5,284
攤銷	243	243
僱員福利開支	13,113	10,930
分包費用	—	1,552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5	180
購買之存貨	580	12,973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445	(259)
存貨減值撥備	1,538	—
所耗電力	113	411
運輸開支	464	113
資源補償費	—	66
銷售稅徵費	—	52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7,989	4,547
顧問費	2,251	2,300
勘探開支	2,145	949
核數師酬金	1,126	1,134
其他	941	381
	<u>35,711</u>	<u>40,856</u>

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6,691)	—
議價購買之收益	383	—
撇銷長賬齡應付款項	3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5	61
雜項收入	58	201
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應付股息之收益	—	17,680
其他	41	(31)
	<u>(5,608)</u>	<u>17,911</u>

6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u>1,103</u>	<u>2,256</u>
財務成本		
匯兌虧損	(5,794)	(1,317)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432)	—
— 銀行借款	(171)	(254)
— 折算貼現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33)	(235)
— 折算貼現 — 應付收購前股息	—	(1,770)
	<u>(6,630)</u>	<u>(3,576)</u>
財務成本 — 淨額	<u>(5,527)</u>	<u>(1,320)</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357</u>	<u>(1,18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57</u>	<u>(1,189)</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正源及福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潤策及滙力投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的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該等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滙力潤策、哈密錦華、哈密錦華及陝西佳合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實體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749)	(11,249)
按相關國家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268)	(7,18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一 不可扣稅開支	2,653	5,823
一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u>972</u>	<u>16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57</u>	<u>(1,189)</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5,376)</u>	<u>(8,438)</u>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u>1,000,000</u>	<u>991,78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0.045)</u>	<u>(0.009)</u>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253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u>	<u>15,25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一個月內，其後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回。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 第三方	<u>1,821</u>	<u>1,963</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13	755
91至180日	—	114
181至365日	54	62
超過365日	<u>1,354</u>	<u>1,032</u>
	<u>1,821</u>	<u>1,963</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哈密佳泰收購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由於收購，令本集團可參與黃金的採礦業務。

下表概述就陝西佳合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款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付現金	<u>50,000</u>
已確認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款額	
	臨時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
在建工程	12,685
採礦及勘探權	58,534
存貨	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382)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1,423)
遞延稅項負債	<u>(14,322)</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50,383</u>
議價購買之收益	<u>(383)</u>
購買代價總額	<u>50,000</u>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50,000
減：	
二零一三年前預付之現金代價	(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3)</u>
二零一三年收購之現金流出	<u>39,707</u>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已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適當地計量，而議價購買之收益主要來自被收購方之前權益持有人接納議價代價。原因是被收購方之前權益持有人無意將額外資本開支投資於開採礦產儲量，反而有意透過出售業務以套取現金。

12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採礦相關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加入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18,000,000美元(相當於139,500,000港元)的總資本承擔認購CR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的B類有限合夥權益，此為專注於採礦及自然資源行業的有限合夥。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向基金付款93,000,000港元(相當於12,000,000美元)。

(b) 於加納共和國的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署一份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進一步保證金20,000,000港元。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簽署具效力協議，該筆款項須予償還。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具效力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國新疆之鎳、銅、鋅及鉛以及陝西之黃金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黃金美礦區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於新疆及陝西擁有四個採礦許可證及六個探礦權證。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由於生產供過於求，鎳、銅、鋅及鉛之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起進一步下降，或自二零一零年起維持在低位。本公司延遲生產計劃，並分配更多資源於勘探、採礦工程及改善基礎設施。

經營中的礦場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三個採礦許可證，即2號礦場、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i)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二月於礦區內四個新井完成額外1,576.14米鑽探，以確定礦井6以西之前未開發之深礦床。鑑於取得正面的結果，建議對礦場進行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提升了升降系統。(ii)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二年於五個井完成1,435.48米鑽探，並於每個井內探測到礦床。於二零一三年，在進行水平萃取時於礦井1第4層發現礦床。已進行地質勘探及數據分析，並於六個新井內完成額外2,146米鑽探。建議對礦場進行進一步之勘探以完全確定礦區內之礦體。白幹湖礦場現正為安全生產而設立地底生產系統及設施且預期經官方專家驗收後可

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i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2號礦場因執行哈密之整合計劃而暫停生產。哈密佳泰與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緊密合作，達成公平合理的補償計劃。至今有關各方還未制定賠償計劃。

收購陝西佳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授黃金美金礦之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陝西佳合於黃金美礦區進行地質測定、鑽探巷道(合共766米)、提取礦石樣本、化驗及分析數據及進行地質記錄，以確定於第1010層及以上之礦體1-1之動向及厚度。建議於第960層進行進一步之勘探。現正取得礦場工程及興建基建設施及選礦廠之審批，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投產。

勘探權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六個勘探權證，即白幹湖金礦、H-989、黑山、黃山、西大溝及音凹峽，勘探面積為44.63平方公里，礦物涵蓋黃金、鎳、銅、鉛及鋅。本公司計劃就該等礦區對該等區塊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並計劃於達成規定後申請採礦許可證。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止，哈密佳泰就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地質測定、取樣、挖溝、鑽井(於三個井內完成644.05米鑽探)、化驗及分析數據，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錦華選礦廠」)。兩間選礦廠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處理採礦業務所採掘之礦石。各選礦廠之吞吐量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賺取利潤。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哈密佳泰之銅鎳礦停產，且難以向獨立供應商採購銅鎳礦石，因此佳泰選礦廠並無營運。白幹湖礦場一旦投產，錦華選礦廠會處理鉛鋅礦。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購自第三方採購的銅精礦，錄得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0百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指折舊及攤銷費用、生產員工成本及於二零一三年度一次性過時存貨之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零)。本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百萬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於年內，員工福利成本及辦公開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規模而有所增長。由於本集團大力擴張勘探活動，勘探費用亦出現增長。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5.6百萬元，指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人民幣6.7百萬元與其他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相抵銷後之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7百萬元，該款項乃因提前結算應付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收購前股息而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內的財務成本指匯兌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百萬元)及其他利息支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百萬元)。匯兌虧損增長乃由於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撥回應付收購前股息貼現人民幣1.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產生有關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稅項抵免人民幣1.2百萬元)，指折舊、結轉稅項虧損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4百萬元)。由於並無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7.7百萬元，加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淨額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虧損增加。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投資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將有條件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15港元(在各情況下均可予調整)認購本金額合共215,000,000港元息率為2%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將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按初始認購價每股股份2.4港元(在各情況下均可予調整)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及投資者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更改為107,500,000港元及將認股權證數目更改為20,000,000份股份。其他主要條款無變化。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法律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費用後，估計分別為約107,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經投資者同意後擬用於為本公司經落實的新項目融資。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陝西佳合的全部權益。

有關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原因為就花壩礦區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及仍然不確定。陝西佳潤持有花壩礦區之勘探許可證。花壩礦區之礦物資源為釩及銅。其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位於西非加納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無約束框架協議。有關框架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潛在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擬於採礦相關基金投資訂立一份無約束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並加入有限合夥協議以不

超過18百萬美元(兌換港幣39.5百萬元)之有限合夥資本承擔認購CRR 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的B類有限合夥權益。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1.7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約152百萬港元擬用於第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約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及約16百萬港元用於融資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支出。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市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司已策略性地調整哈密的採礦及勘查業務計劃。因此，本公司擬削減(i)第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42百萬港元；(ii)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9百萬港元；及(iii)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開支9百萬港元。上述作出變更的所得款項，合計60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5%，將部份用作支付潛在收購於加納共和國選礦廠之保證金，餘下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之時用作未來收購事項的資金。

由於陝西佳潤收購協議失效，本公司擬將部份上述所得款項用於收購陝西佳潤(即119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總淨額之30%)初步用作本公司營運資本及未來潛在投資，包括但不限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採礦相關基金所作的投資。

未動用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過去及現時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現金流及發行上述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權證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年度資金的主用途包括支付營運開支、償還銀行貸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陝西佳合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64.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3.6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5.3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19.1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5.4及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免息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利率為2%，半年交付一次。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超出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簽訂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本公司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投資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7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並無任何其他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開支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9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

根據經合組織最新刊發的《經濟展望》，全球經濟預期於未來兩年平穩復甦。經合組織34個成員國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由二零一三年的1.2%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2.3%及二零一五年的2.7%。經濟逐漸復甦勢將帶動金屬商品需求上升。為促進匯力資源集團的長遠福祉，本集團有需要加速提升產量。

本集團正進行策略調整，力求不斷自我調適以把握機會及克服挑戰。金屬商品需求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而回升。根據目前環境，本公司須將重心由儲備擴張(由於需求放緩帶來收購礦物資產之利好機會，故過去兩年為本集團之主要議題)及逐步轉移至以生產為主。為提升其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竭力修訂現有礦場建設之計劃，同時保持其生產設施處於最佳狀態。預期礦場生產將於二零一四年陸續恢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認購C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成員擔任該基金投資委員會職位，以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或撤資決定。基金將專注於其礦業及天然資源行業之投資組合，並將來自有限合夥人籌集之所得款項投資於涉足礦業之公司，其中包括正進行評估及發展新資源之公司，以及成功開發礦藏之公司。儘管公司之業務將集中於非洲、澳洲、中亞、中國及北亞地區，但有關資產可能遍佈世界各地。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三年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年度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委任孫忠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委任周美夫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ili.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發並及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王峰先生、盧琦先生、趙廣勝先生、吳光升先生、趙波臣先生、麻伯平先生及孫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貽予先生、周美夫先生及宋少環先生。